

方正富邦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 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8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核心优势混合 A	方正富邦核心优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815	0188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

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首次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设置上限，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	--------------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及相关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通过各销售机构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登记机构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N < 7日	1.50%
7日 ≤ N < 30日	0.75%	7日 ≤ N < 30日	0.50%
30日 ≤ N < 180日	0.50%		
N ≥ 180日	0	N ≥ 30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25%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 C 类份额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 个月=30 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赎回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申购补差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以本基金管理人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转换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转换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及相关销售机构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更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届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6.3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6.4 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需要注意的是，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不得低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

6.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 02-11 房间

邮编：100101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包括：

(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www.ewww.com.cn/>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e-futures

(1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电话：95548

网址：www.sd.citics.com

(1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400-098-8511

网址：www.kenterui.jd.com

(1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95587

网址: www.csc108.com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电话: 95553

网址: www.htsec.com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电话: 95565

网址: www.cmschina.com

(1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电话: 400-032-588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王晟

客服电话: 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https://www.zts.com.cn/>

(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2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swhysc.com

（25）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1、22、23 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sec.com.cn

（26）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2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28）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 6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2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30）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3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www.xinlande.com.cn>

（32）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客服电话：400-003-5811

网址：<http://www.024888.net>

（33）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客服电话：021-507-01003

网址：<http://www.100bbx.com>

（3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35）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http://www.zzfund.com>

（3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jjmmw.com

（37）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沈茹意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http://www.pytz.cn>

（3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服电话：010-85697400

网址：<https://homeway.com.cn/>

（3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money.com/web

（4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4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方正富邦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